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）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区雨污管网错混接溯源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.829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2556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新乡市政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